

#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俊先生、独立董事徐秀法先生、董事罗立权先生组成，其中黄俊先生具有会计专业博士学位，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：

1、2023 年 4 月 10 日，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听取审计会计师年度总结，并就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预审意见及财报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。

2、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与购买不动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3、2023 年 8 月 1 日，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

于公司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4、2023 年 10 月 26 日，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5、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协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报审计计划与独董进行沟通。

### **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**

#### **1、2022 年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**

在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，与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 2022 年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，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，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定要求，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。

#### **2、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**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允性，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选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选聘工作经过选聘通知公告、竞争性谈判、内部评审等程序，并针对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，经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**3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，并认为

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成果，且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，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、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。

#### 4、审阅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
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的关联方名单及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、合理，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。公司 2023 年度所有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化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职责，有效监督公司审计工作，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审计工作提出合理建议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扬严谨、求真、务实的工作作风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断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2024 年 4 月 20 日